

# 音乐学院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按照上级相关规定，结合音乐学院实际情况，拟定音乐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如下：

## 一、评选种类和评选人数

参评对象为当年度毕业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其中，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应为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根据学校分配名额，2023 年度，音乐学院将在应届毕业生中评选推荐 6 名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本科生 3 人、研究生 3 人），6 名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本科生 3 人、研究生 3 人）。

## 二、申请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申请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校期间应未受过处分；申请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处分未解除前，不具有申请资格。

（二）原则上应在标准学制内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在学期间无考试不及格记录（通识选修课除外）。

（三）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四）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五)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六)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同时应符合上海市当年要求的其它评选条件。

(七) 本科生申请者还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 在学期间综合成绩排名在全年级（或专业或班级）前 20%以内；

2. 在国家级及以上的各种专业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荣誉（参照教务处发布的《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重要学科竞赛和学术活动名单》）；

3. 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工作干部，工作表现突出，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的相关表彰；

对未符合上述条件，但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者，可由院系推荐并附上相关材料报学校批准，学校审批同意的可具有申请资格。在校期间，没有任何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经历的，不应列入评选对象。

(八) 全日制研究生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或者荣获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宝钢奖学金，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

### 三、申请及评选流程

(一) 学生自主申请（3月15日截止）

符合申请条件的毕业生均可提出申请。拟申请的学生登录学生信息管理系统（<http://www.xsgzb.ecnu.edu.cn/>）进行申请。点击

左上角“首页”菜单弹出的“学生信息系统”，登录后在“奖助浏览”中，选择要申请的优秀毕业生名称后，点击“前往申请”按钮填写相应信息之后保存即可。为便于后期审批和纸质材料打印，请申请人同时申请市优毕和校优毕。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同时学生如申请，申请后务必主动告知辅导员老师，以便辅导员与院系核对学生的系统申报是否成功，避免因学生本人未告知、未申请或填写错误而产生无法补救的损失。

## （二）民主评议（3月22日前）

申请截止后，学院将对申请人进行申请资格初审，并组织班级学生对通过初审的申请者进行民主评议，推选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至音乐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议。

## （三）院系评审（3月31日前）

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院团委书记、本科生辅导员、本科生教务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学生代表等组成的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对经班级民主评议产生的候选人进行审议，并综合考虑院系党团组织和辅导员的意见后，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评选出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学校。

## （四）上交材料（4月7日前）

学院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审批，并将《上海市优秀毕业生院系推荐汇总表》、《校优秀毕业生院系推荐汇总表》报送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相关纸质材料递交工作，学院会另行通知。

#### （四）学校复核及公示

1. 学生工作部对各实体单位上报的推荐名单进行复核，将复核通过的候选人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2. 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经批准后，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即为当年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审批，经批准后即为当年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未能通过上海市教委批准的候选人，如符合校级优秀毕业生条件者，自动转为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

#### 四、其他说明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前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由学院签报学生工作部，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并回收相应荣誉证书：

（一）离校前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品行不端、学术不端或在离校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者。

（二）不能在当年正常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 五、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音乐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

音乐学院

2023 年 3 月